

# 2015 年 5 月 4 日記者招待會

## 稅務局局長講詞

---

各位傳媒朋友：

多謝大家出席今天的記者招待會。

### 發出 2014/15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

今天稅務局發出約 248 萬份 2014/15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其中約 31 萬份是電子通知書，其餘是紙張報稅表。今年發出的報稅表比去年多約 11 萬份。選擇收取電子通知書的「稅務易」用戶可以即時上網查閱及填交他們的報稅表，其他納稅人則會在一兩天內收到郵寄的報稅表。

在今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提高子女免稅額及出生年度的額外免稅額。另外，他建議寬減 2014/15 課稅年度的利得稅、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百分之 75 的稅款，上限為 20,000 元。

這些建議須經修訂稅務條例方可實施，當局現正進行有關立法程序。待有關法例獲立法會通過後，稅務局便會在本年度發出的稅單落實有關稅款寬減，以及採用新的免稅額，計算 2015/16 年度暫繳稅。納稅人只須如常填報報稅表，無須特別就建議的稅款寬減提出申請。

賺取租金收入的人士如符合個人入息課稅的資格，可通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而獲得寬減。納稅人可在填寫 2014/15 課稅年度個別人士報稅表時，申請個人入息課稅。稅務局會就每宗申請，驗算個人入息課稅連同寬減後，可否減低申請人的稅款，並用對他最為有利的方式評稅。

納稅人請準時於一個月內填妥及遞交報稅表，即 6 月 4 日或之前。經營獨資業務的人士，交表限期則為 3 個月（即 8 月 4 日或之前）。所有經「稅務易」網上遞交報稅表的納稅人，都可以自動獲得延期一個月。即是說網上報稅的納稅人一般可延期至 7 月 4 日交表；如果網上報稅的納稅人有經營獨資業務，則可延期至 9 月 4 日才交表。

納稅人如想使用網上報稅，只須登入稅務局「稅務易」網頁，作簡單登記，便可於兩個工作天內獲發「啟動密碼」，然後上網自設「通行密碼」及進行報稅。如納稅人持有數碼證書，更可即時上網報稅，無須申請「啟動密碼」。

今年我們會繼續在稅務局網頁登載「網上稅務講座」，發放填寫各種報稅表的資訊，並設有問答專欄解答市民疑問。另外，稅務局從今天起至6月4日止，會延長電話查詢熱線服務時間，解答市民有關報稅的查詢。

接下來，我想報告一下稅務局近期的一些工作和成果。

### 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

交易所買賣基金業務是全球資產管理業的重要一環，而且增長迅速。由2010年起，政府把印花稅減免範圍擴大至涵蓋港股比重不超過百分之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數目由2010年年底的69個大幅增加至2014年年底的122個，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2010年的24億元上升至2014年的47億元。

政府在2014-15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全面寬免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使在證券組合中港股所佔成分比重超過百分之40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也可降低交易成本，藉此促進香港在開發、管理和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三方面的發展。

相關的印花稅修訂條例已於今年2月13日刊憲。由該日起，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股份或單位轉讓的印花稅均獲寬免。有關印花稅寬免涵蓋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其資產組合和上市日期。

### 資料交換的最新國際發展—自動交換資料

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於2014年7月公布了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經合組織稅務透明化及有效資料交換全球論壇」（簡稱「全球論壇」）已獲二十國集團委託監察和覆核有關標準的執行情況。全球論壇邀請其所有成員（包括香港）承諾實施該國際標準。

香港於 2014 年 9 月中，向全球論壇表示支持在互惠的原則下，實施新的國際標準，以期在 2018 年年底，即全球論壇所容許最遲的限期前，進行首次資料交換。有關承諾的大前提是香港可在 2017 年或之前通過所須的本地法例。

為了讓香港的金融機構有時間進行所需程序收集資料和在 2018 年向稅務局作出申報，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6 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並爭取草案盡早獲得通過。因此，政府的工作時間表非常緊迫。政府已於今年 4 月 24 日發出諮詢文件，就因應香港的情況落實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的國際標準而制訂的建議，蒐集意見，諮詢期至今年 6 月 30 日。

## 避免雙重課稅

內地和香港於 2006 年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之後兩地的稅務機關透過議定書修訂安排，以優化安排的條款和釐清落實執行有關《安排》的細節。在今年 4 月 1 日，內地和香港簽訂《安排》的第四議定書（以下簡稱「《第四議定書》」，讓《安排》的執行更為清晰。

第四議定書主要有以下 3 項修訂：

1. 關於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收益，雙方同意加入新條款，清楚闡明兩地居民在另一方的稅負，對於《安排》的應用給予明確性。根據《第四議定書》的條文，香港居民在內地證券市場買賣股票取得的收益，應僅在香港徵稅。同時，《第四議定書》清楚釐訂投資基金取得香港居民投資基金資格的條件，並闡明符合這些條件的投資基金可獲得上述待遇。
2. 飛機和船舶租賃業務支付的租金預提稅稅率由現時的 7% 下調至 5%，這項修訂對於香港積極推動航空融資業務有重大幫助。
3. 擴闊《安排》資料交換條文涵蓋的稅種範圍，以履行香港的國際責任，符合提升稅務透明度的國際標準。

《第四議定書》簽訂後會待雙方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及經通知後才正式生效。

## 稅務局稅收情況

現在我會簡報稅務局 2014-15 財政年度的稅收情況。我想強調以下所談及關於 2014-15 財政年度的稅收數字全部都是臨時數字。

2014-15 年度稅務局的整體稅收為 3,019 億元，與上一年度比較，增加大約 584 億元，升幅為 24%。增長主要來自利得稅、薪俸稅和印花稅。

評稅資料顯示，2013/14 課稅年度利得稅整體應評稅淨利潤上升百分之 7，同 2012/13 課稅年度增幅比較，多了 4 個百分點；年內評定的利得稅稅款上升亦有百分之 7。申請緩繳 2014/15 課稅年度暫繳稅的個案則減少百分之 13，欠稅比率亦下降至百分之 3.1，減少 0.5 個百分點。全年共收到利得稅 1,378 億元，較上一年的 1,209 億元，增加了 169 億元，升幅為百分之 14。

薪俸稅方面，納稅人整體收入在 2013/14 課稅年度錄得百分之 6 的增長。加上整體工資及收入持續增長，今年內評定的薪俸稅稅款上升百分之 7。申請緩繳 2014/15 課稅年度暫繳稅的個案上升了百分之 3，欠稅比率則微升 0.3 個百分點。薪俸稅全年收入為 593 億元，較上一年的 556 億元，上升 37 億元，升幅為百分之 7。

印花稅方面，2014-15 年度的整體印花稅收入為 748 億元，較上一年度增加 333 億元，增幅達百分之 80，增長主要來自物業印花稅。政府早前推出物業需求管理的印花稅措施時，雖然有關措施於宣布翌日生效，但實際上要等到法例完成審議及獲通過之後才可以正式徵收有關稅款。在這段期間（即所謂「過渡期」）累積了相當數量的物業交易，這些交易的印花稅大部分在 2014-15 年度入帳。

## 2015-16 年度稅收預算

現在我想說說來年的稅收預算。2015-16 財政年度的利得稅收入大部分是來自 2014/15 課稅年度的公司利潤，我們預期在 2015-16 年度入息及利得稅稅收會輕微減少，全年收入估計共 1,946 億元。印花稅方面，在剔除 2014-15 財政年度就過渡期涉及的物業交易一次過收取的印花稅後，估計在 2015-16 年度的印花稅收入為 500 億元。綜合來說，稅務局來年的整體稅收預計為 2,670 億元，下調百分之 12。上

述稅收預算已於今年 2 月 25 日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

### 準時報稅免受罰

最後，我想提醒納稅人在填寫報稅表時，所有金額應以港元填報，剔除角、分；填妥後要緊記簽名，否則報稅表會無效；還要準時遞交報稅表，以免觸犯有關法例。

我們準備了一些有關稅收數字，同事現在會分派給大家。

多謝各位！